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蒙连内资 18-1503044



ᠬᠢᠨᠳᠤᠴᠤᠨ ᠤ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3期 总第4期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是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室负责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及时、准确地刊载：区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重要文件；国务院和自治区、包头市政府的重要法规、规章；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人事任免通知；区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区领导批准刊登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本为标准文本。《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区各有关单位发送，与自治区内各友好旗县区政府交流。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

主办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室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KUN DULUN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8年第3期

总第4期

编辑人员

顾 问：邵文祥

主 任：廉 冬

副主任：赵 鹏

委 员：王 强 刘 凤 周海飞 郝云山 赵景春 李红宇

达布希拉图 刘 伟 贺 青 牛世旺 张学民

白润宏 秦觅春 刘 萍 孙丽娟 徐尉林 郭洪彬

刘建民 赵 强 高志坤 吕 雄 韩永歆 桂晓梅

王满琴 张永军 刘建荣 闫晓杰 田 惠 苏 军

主 编：赵 鹏

编 辑：屈振华 郝 青 韩 雪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1号楼231室

电 话：0472-2836231

邮 编：014010

准印证号：（蒙刊字）1503044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期
总第4期

传递政策信息
服务社会大众
转变工作作风
推进依法行政

目 录

昆都仑区政府文件

- 关于修订印发《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能工作制度》的通知（昆政发〔2018〕15号）……………01
-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昆政发〔2018〕16号）……………05

昆都仑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做好昆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5号）……………09
-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30号）……………12

区政府大事记

- 昆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5—6月）……………17

发文目录

-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目录（2018年5—6月）……………19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印发《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能工作制度》的通知

昆政发〔2018〕15号

各街镇，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作风建设年”活动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对现行的《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能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4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能 工作制度（修订）

为认真贯彻落实在全市组织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改进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干部的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广大干部抓落实促发展的意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制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持续增强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服务意识，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现结合我区实际，对本制度进行修

订。

一、办理公文限时制度

1.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公文，按照“文件不过夜”原则，在当天登记、分类、提出拟办意见，同时录入区政府OA（办公自动化系统）后立即送副主任、主任阅批，副主任、主任要认真研阅来文，准确批转至相关区政府领导。

责任主体：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机要室

2. 区政府区长、各副区长如无特殊原因，应在当日将转阅的各类文件阅批完毕。

责任主体：区政府区长、各副区长

3. 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将公文送达相应部门和单位办理，根据公文内容的轻重缓急，确定办文时限并告知办理单位。

责任主体：区政府办公室机要室

4. 严格按照领导要求时限办理公文。上级或市直属各有关部门就某事项征求我区意见的公文，主办单位应在来文规定时限的前一天将意见反馈至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征得有关区政府领导同意后，按规定时间反馈。

责任主体：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5. 区政府各组成部门或区属、驻区其它单位的请示报告件，只涉及一个单位办理的，主办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多个部门协同办理的，牵头单位必须在收到公文后第一时间组织会商，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确属需要调查论证的事项，应先向区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再认真组织调查论证，上报结果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特殊或重大事项，以区政府领导明确要求的时限为准，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所有请示报告件，各承办单位必须设有专人督办，定期向来文单位通报一次督办结果。

责任主体：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6. 要求起草文件或制定方案的公文，只涉及一个单位的，承办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起草完成；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完成的，牵头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组织会商，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区政府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以领导要求为准。

责任主体：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7. 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及区属、驻区其它单位，如有需要经区政府同意或以区政府名义上报的文件，须在区政府领导签批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公文运转上报。

责任主体：区政府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8. 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公文，主办单位应将办理进展、延办理由及续办情况等文字说明材

料，及时告知区政府办公室和来文单位。

责任主体：区政府各组成部门

9. 区政府各组成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务院、自治区、市政府关于公文办理的有关规定，努力提高公文办理质量，制发公文要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中办发〔2012〕14号）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的规定。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工作人员要对公文进行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标准的文件坚决予以退回。

责任主体：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10.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类公文进行督办。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公文和强调事项由信息督查室负责督办；区政府分管领导批示的公文和强调事项由各战线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督办。督办人员要认真做好标题、文号、领导批示内容、日期、办理时限和承办部门等登记工作，并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办理。普通公文按时限要求及时催办，重要公文实行跟踪督办，确保办文时效。对未按时办结的公文或领导强调事项，区政府办公室要汇总相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汇报并对相关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分管领导说明情况。

责任主体：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室，区政府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11. 对工作落实不力，无故拖延推诿、效率质量不高的承办部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会议组织制度

12. 认真贯彻落实《昆都仑区人民

政府会议工作规范》和《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工作例会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相关会议的准备服务工作。除以上两个文件中明确规定和其他区政府领导决定召开的专项会议外，会议承办部门和区政府办各战线工作人员还应根据领导指示精神拟订会议方案，方案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参会范围、会议议程等内容。会议方案经相关副主任或主任审核后，报会议主持人（区长或副区长）审定。会议承办部门和区政府办公室协同做好会前通知、会场布置、签到、材料准备等工作，如需区领导讲话，由议题责任单位起草讲话初稿，交区政府办公室审改。

责任主体：各会议承办部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副主任、各战线工作人员

13. 会议承办部门要精心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文件，文件要按照规范格式编制，在保证要素齐全、信息充分、意见明确的基础上做到简明扼要。会议文件应提前印发给参会人员阅悉，便于酝酿准备意见，参会人员要在会前抽出时间认真阅读会议文件，深入思考消化。

责任主体：各会议承办部门、各参会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各战线工作人员

14. 对于重大复杂事项，区政府分管领导应事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与涉及该事项的有关区领导或市级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后，再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审定。

责任主体：区政府各副区长

15. 各参会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人员参加会议，不得迟到早退。参会人员应按规定签到，并于会议召开

前10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承办部门及区政府办公室要及时统计参会人员到位情况（缺席人员、未按通知要求参会的人员等），在会议召开前将签到情况报告会议主持人。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要及时向承办部门及区政府办公室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同时向会议主持人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安排他人代会。

责任主体：各会议承办部门、各参会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各战线工作人员

16. 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会议期间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者设置为振动、静音。要集中精力开会并作好记录，严禁在会场内接打电话、看手机、玩游戏、随意走动和交头接耳。参会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会场，不得在会场外逗留、闲聊。

责任主体：全体参会人员

17. 除特殊情况外，参会人员不得在开会期间处理文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处理事务等参与和会议无关的事情。

责任主体：全体参会人员

18. 建立会议情况通报制度。会议承办部门要做好会议考勤，将与会人员到会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将会议出席情况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责任主体：各会议承办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19. 建立会议决议执行落实督查机制。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要责任，不折不扣抓好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信息督查室负责区长召开会议有关事项的督办；区政府办公室各副主任、各战线工作人员负责各副区长召开会议有关事项

的督办。

责任主体：区政府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三、调研安排制度

20. 区政府领导在区内调研，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制定调研方案，包括：调研时间、集合地点、参加人员、调研路线、车辆安排等内容。调研方案经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或主任审核后，报调研领导审定，由调研承办部门和区政府办公室各战线工作人员负责落实。

责任主体：调研承办部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副主任、各战线工作人员

21. 参加调研的人员要围绕调研主题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包括：相关基础资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内容。

责任主体：参加调研人员

22. 区政府领导下基层调研一律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人员数量。调研全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配套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区配套要求。调研部门不得安排宴请接待。如特殊情况需要安排工作餐时，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酒水。

责任主体：区政府区长、各副区长、调研部门

23.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领导调研中强调事项的督办。领导调研街镇、部门要抓好有关问题的解决或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

责任主体：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副主任、各战线工作人员、信息督查室，调研承办部门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昆政发〔2018〕16号

区属各部门、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驻区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18〕8号）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内政发〔2018〕8号文件的通知》（包府发〔2018〕12号）的要求，昆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为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各街镇、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查清我区二三产业发展现状。

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昆都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同志和包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石凯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其中涉及普查经费和物质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事项，由区房管局和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方面的事项，分别由园区管委会、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市地税一分局、市地税涉外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事业单位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编办、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方面的事项，确定昆区行政区域范围，各镇、办事处之间的界限等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基础地理数据资料方面的事

项，由区规划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查处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区监察委负责和协调。区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包钢（集团）公司、金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各街镇都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于5月底前将机构成立的文件报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也应成立普查小组，负责辖区内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普查中所需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从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进行选调。

各部门、单位要建立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和成员单位包片制，将责任制与包片分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严格考核。区政府将在普查关键阶段，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对包片分工和责任落实进行全区通报，督促普查工作进度，积极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普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7〕144号）的有关要求，解决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区财政局要将普查经费列入2018—2020年三年预算，足额核定，及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1.切实提高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既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

是一次摸清我区家底的区情区力调查。做好普查工作，有利于摸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全面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街镇、区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宣传动员，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2.确保人员到位。要认真选调和落实普查力量，改善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办公条件，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根据经济普查的特点，做好普查员的培训和组织工作。

3.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4.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5.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包头市的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计划，认真搞好单位清查工作，组织好培训和填表登记，高质量完成普查数据审核、录入、汇总、上报等环节的工作。统计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全面实施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6.广泛宣传动员。区普查办要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宣传工作深入开展。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在全区掀起普查宣传高潮，形成普查对象知晓普查、配合普查、支持普查的良好效果和舆论环境。

附件：昆都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7日

附件：

昆都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邵文祥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石 凯 包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常务副组长：

刘小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石钟琴 区政府副区长
马红光 区政府副区长
公安分局局长
王 强 区政协副主席
商务局局长
吴 刚 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
管委会主任
郝云山 区教育局局长
邢立广 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
务部部长

成 员：

程 钢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
委副主任
许建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樊宏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延 刚 昆区编办副主任
赵 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海飞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 伟 区民政局局长
李红宇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牛世旺 区财政局局长
高志坤 区统计局局长
赵景春 区科技局局长
秦觅春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白朝晖 区房管局副局长
刘金花 区人社局副局长

孙丽娟 区卫计局局长
刘建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边 梅 区城调队队长
赵 强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局长

贺 青 区司法局局长
刘 萍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宋宝印 区国税局局长
朱利民 区地税局局长
王 麒 包头市地税局一分局局长
李 春 包头市地税局涉外分局
局长

刘建荣 包头市国土资源局昆区
分局局长
田 惠 包头市规划局昆区分局
局长

闫晓杰 区环保分局局长
樊自武 区运管所所长
魏 俊 昆河镇镇长
哈斯毕力格 卜尔汉图镇镇长
高 明 昆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海燕 林荫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廷彬 前进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文军 白云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波 鞍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丽霞 友谊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梅华 少先街道办事处主任
施振民 阿尔丁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秀娟 沼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 萍 团结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 艳 黄河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勇 昆工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 力 市府东路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志坤同志兼
任，办公室副主任及成员从包钢及区属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昆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昆政办发〔2018〕25号

各街镇、区属、驻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内政发〔2017〕155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包府发〔2018〕9号），确保我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顺利完成，结合昆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昆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工作，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是全面查清我区当前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满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是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我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

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对建设更加和谐美丽的昆区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三调工作扎实推进，成立昆都仑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昆区三调领导小组”）：

组 长：

邵文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廉 冬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刘小平 副区长

石钟琴 副区长

王福刚 副区长

吴 刚 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

赵 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建荣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哈斯毕力格 卜尔汉图镇镇长

魏 俊 昆河镇镇长

高 明 昆北办事处主任

路海燕 林荫办事处主任

张廷彬 前进办事处主任

李文军 白云办事处主任

赵波 鞍山办事处主任

刘丽霞 友谊办事处主任

陈梅华 少先办事处主任

施振民 阿尔丁办事处主任
王秀娟 沼潭办事处主任
冯 萍 团结办事处主任
乔 艳 黄河西路办事处主任
张 勇 昆工路办事处主任
罗 力 市府东路办事处副主任
周海飞 区发改局局长
刘 伟 区民政局局长
牛世旺 区财政局局长
高志坤 区统计局局长
秦觅春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晓杰 区环保局局长
田 惠 区规划分局局长
白朝晖 区房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建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办公室负责昆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组织实施、成果上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配合国土部门组织实施调查；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协调筹措涉及土地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界线有关事项；区环保局、区城建局、区房管局、区规划分局、区农牧林水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提供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及数据，并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三、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

（一）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是昆都仑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土地。

（二）主要内容

调查内容为：全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在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时，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等。

（三）时间要求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本次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间点。

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完成调查方案编制、经费落实、技术单位选定、培训和宣传等前期准备工作。

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等工作，汇总我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年底以前，形成全区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工作总结和成果发布等工作。

根据自治区工作方案及实施推进要求，适时调整具体时间安排，确保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按期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严选调查队伍。昆区三调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调查队伍的监管和对调查人员的培训。一是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抽调工作能力强、掌握土地实际情况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调查工作。二是按照招投标和三调工作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把好作业单位招投标关，确保作业单位选择的合规、合法和择优。

（二）确保调查质量。实行严格的分级检查验收制度，即专业队伍自检、

区级检查、市级复查、自治区组织预检和验收。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调查中所使用及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要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密。

（三）保障调查经费。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市财政、区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区财政要多方筹措，统筹安排资金，从2018年开始按3个年度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可以从土地收益中列支，保证土地调查工作进行顺利。土

地调查经费要按规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四）加大宣传力度。昆区三调领导小组要制订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微信、微博等媒体，全面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8〕30号

各街镇，区属、驻区各相关部门和
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
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昆都仑区2018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自治区、包
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精
神，切实做好全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最大程度的避免和减少地质
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
治条例》、《昆都仑区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
方案。

一、2018年夏季全市降水及气温趋势

根据我市气象部门预测，2018年全
市气候总体趋势是降水偏少，气温偏
高。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0-1℃，总降
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0-2成，有阶段
性干旱。第一场透雨南部地区出现在
5月上

旬，北部地区出现在5月中旬。

夏季降水量较常年同期降水偏少0-
2成，秋季降水量较常年同期略多0-
2成，需重点加强对短时强降雨气候
的防范。

二、2018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我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
分布特征及2018年降水趋势预测、工
程建设活动的区段分布，预测汛期地
质灾害易发区可能引发崩塌、滑坡和
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2018年，我区
新开工和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较多。
在建设时期，应特别注意防范人为活
动引发地质灾害。经济工程活动密集
区，矿业活动强烈地区，尤其是矿山
生产集中抽排水和地下开采期间，易
于产生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不排除
由于局地强对流天气造成灾害的可
能，同时注意7-8月份局地强对流天
气，短时强降雨极易引发地质灾害，
需重点加强防范。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
即5月1日至9月30日。各镇、办事
处等相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
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
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
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
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昆区存在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范围

(一) 昆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

(二) 昆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
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为大气降水，因此雨季也成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要预防期。根据形成地质灾害主要因素，结合我区长期气象特征，经综合分析，全区2018年度重点防范范围如下：

1. 昆河槽沿岸，昆河槽沿岸属崩塌易发区，易产生岸边塌陷。

2. 大青山山前倾斜平原为崩塌易发区，昆区北部山区与平原的结合地段，由于开采矿石及公路建设，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3. 丹拉高速公路昆区段，由于公路沿大青山修筑，靠山体一侧山前地带有众多的碎石，注意山体滑坡阻碍山洪下泄通道的发生。

4. 昆区平方沟、哈木图沟、甲什兔沟、虎奔汉沟已完成2017年大青山南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雨季需避免因行洪不畅对已完成的治理成果造成破坏。

5. 昆区哈德门沟、榆树沟、杨树沟等区域的采石场铁矿，由于大量开采矿石，改变了岩体原有应力场分布，导致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使大气降水诱发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6. 昆都仑水库，雨季容易因积水量增大，有可能发生坝体垮塌事故。

五、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区政府成立昆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邵文祥（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

廉 冬（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段占峰（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白润宏（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红光（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王福刚（区政府副区长）

刘 凤（区政协副主席、农牧林水局局长）

成 员：

郝云山（区教育局局长）

赵 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魏 俊（昆河镇镇长）

哈斯毕力格（卜尔汉图镇镇长）

高 明（昆北办事处主任）

路海燕（林荫办事处主任）

张廷彬（前进办事处主任）

李文军（白云办事处主任）

赵 波（白云办事处主任）

刘丽霞（友谊办事处主任）

陈梅华（少先办事处主任）

施振民（阿尔丁办事处主任）

王秀娟（沼潭办事处主任）

冯 萍（团结办事处主任）

乔 艳（黄河西路办事处主任）

张 勇（昆工路办事处主任）

罗 力（市府东路办事处副主任）

周海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红宇（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达布希拉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刘 伟（区民政局局长）

牛世旺（区财政局局长）

张学民（区人社局局长）
孙丽娟（区卫计局局长）
秦觅春（区城建局局长）
刘 萍（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郭洪彬（区安监局局长）
赵 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建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闫晓杰（区环保分局局长）
赵永斌（区交管大队大队长）
王存礼（河西交管大队大队长）
安 平（区供电局局长）
程志军（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刘建荣（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白朝晖（区房管局副局长）
杜家喻（国土资源分局党支部
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包头市国土资源局昆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建荣兼任。负责指导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排查自纠、指挥调度、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及时处理影响汛期地质安全的有关问题，并将各类信息分类处理后第一时间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区政府和相关单位。

六、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要把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负责任的态度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建立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财产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责任。

1.区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依据应急响应机制和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止指挥部指令，组织民兵抢险队伍参加抢险抗灾。

2.市国土资源局昆区分局：会同区建设、农牧等相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现场检测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会同区农牧林水局、新闻中心、通信公司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天气信息保障。

3.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查汛期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准备情况。

4.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行为，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

5.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城管队员、消防官兵参加抢险救灾，并承担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等紧急任务。

6.区交管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7.区农牧林水局：负责所管辖公路沿线、桥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特别要注意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高坡边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和

隐患排查，汛期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负责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的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区卫生部门做好灾区疫病防控工作。负责对全区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排查、督查。及时准确的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和水毁修复计划。

8.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的重建工作。

9.区安监局：负责加强汛期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堆土场的安全检查，避免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负责综合管理监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10.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11.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协同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监督全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负责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红老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1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的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区民政局：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14.区卫计局：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助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医药用品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5.区红十字会：（1）负责灾情考察，对灾区需求进行评估；（2）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3）募集、接收、管理分发救灾款物；（4）动员、组织并指导红十字会志愿者参与救助工作；（5）开展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6）进行灾区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7）参与受灾严重地区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必要时提供心理救援；（8）开展社区备灾以及防灾避险、疫病防治等知识宣传普及工作；（9）参与国际人道主义灾害救助工作。

16.区供电分局：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17.通信单位：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灾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险情、灾情的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18.各镇、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

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

七、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快速反应机制

（一）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管严重程度与否，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报告灾情，简明扼要的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

（二）镇、街道办事处和国土部门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疏散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

（三）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凭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地质灾害处理完毕后，区国土资源部门要编写内容详尽的地质灾害处置报告，报告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区政府。

八、汛期联系方式

市国土资源局：

0472—6978797、6978783

0472—6978798（传真）

昆区国土分局：

0472—2837114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472—2836902

区防汛办公室：

0472—4388258

昆河镇：

0472—2326788 0472—2326222

卜尔汉图镇：

0472—2980807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5—6月)

5月1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陪同赵江涛市长调研通威高纯晶硅项目建设情况和亚洲硅业项目选址情况，石钟琴副区长陪同调研。

5月1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陪同自治区领导实地调研通威高纯晶硅项目情况，石钟琴副区长陪同调研；同日，陪同张院忠书记实地调研包钢尾矿坝情况。

5月22日上午，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陪同赵江涛市长实地视察自治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准备情况，石钟琴副区长陪同视察；**下午**陪同自治区林业厅厅长牧远调研大青山自然保护区整治情况，王福刚副区长陪同调研。

5月22日，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廉冬陪同国家土地督查北京局领导调研我区土地利用和管理相关工作。

5月23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参加自治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包头分会场项目观摩活动，石钟琴、马红光副区长参加活动。

5月2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石钟琴、李长茂、赵太贤、白海林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加快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转型推进北部区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送审稿）》、《昆都仑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管理实施意见》等事项汇报。

5月26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陪同赵江涛市长实地调研河道整治

及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工矿企业清理工作，王福刚副区长陪同调研。

5月26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廉冬陪同住建厅领导调研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工作。

5月27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廉冬陪同固阳县考察团考察我区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5月29日上午，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陪同张院忠书记调研青7街坊环境卫生情况；**下午**调研保护区内违法企业清理情况及河道治理情况。

5月3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陪同市委、市政府第三督查组督查昆区《大气污染防治》贯彻落实情况，王福刚副区长参加。

5月31日上午，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参加王惠明书记主持召开的昆区落实中央、自治区、包头市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廉冬、王福刚、李长茂副区长参加会议；**下午**参加国务院安委会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话会，李长茂副区长参加会议。

6月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陪同新城控股集团总裁陈德力一行调研吾悦广场项目并召开座谈会。

6月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邵文祥视察我区高考准备工作，副区长刘小平陪同视察。

6月1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次政府常务会议，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王福刚、李长茂、赵太贤、白海林出席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包头市政府、昆区政府、

江苏环太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GW单晶拉棒项目投资协议书》等事宜。

6月1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陪同张院忠书记调研钢18#街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6月11日，包头市政府、昆区政府与江苏环太集团举行了年产3GW单晶拉棒项目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市委常委、昆区区委书记王惠明，副市长王秀莲，市政府党组成员赵辉出席签约仪式。江苏环太集团董事长、总裁王禄宝出席签约仪式。区领导邵文祥、石钟琴、王强参加签约仪式。

6月16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1—5月份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副区长廉冬、刘小平、李长茂参加会议。

6月3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王福刚、李长茂、赵太贤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昆区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实施意见》、《关于昆都仑区市民大厅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等事项汇报。

文件目录

(2018年5—6月)

昆区政府下发文件目录

▲关于修订印发《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能工作制度》的通知（昆政发〔2018〕15号）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昆政发〔2018〕16号）

昆区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目录

▲关于做好昆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5号）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30号）

[注：凡涉密类文件未列；文件标题中的发文机关名称均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内部资料）
2018年第3期

编印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承印单位：包头市虹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区属、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印数：220册

印制日期：2018年7月

出版周期：双月